#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臻智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臻智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肠镜AQ-120），1、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电子肠镜AQ-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电子肠镜AQ-12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肠镜AQ-12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子支气管系统AQ-120），生产厂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电子支气管系统AQ-1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支气管系统AQ-1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支气管系统AQ-1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上海臻智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臻智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03 日